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台博佳”)、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城市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6,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4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0.6亿元。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近日，公司向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农商行”)出具《保证合同》，为凤台博佳在凤台农商行发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另外，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建城市公司在北京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2,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农商行”)上城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农商行发生的3,000万元最高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保银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银行发生的银行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合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连带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连带担保，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楼8楼

主要经营场所：淮南市凤台县

法定代表人：毕超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5-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间接控制凤台博佳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58,490.12万元，负债总额53,036.23万元，净资产5,453.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960.69万元，净利润3,481.62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36853.41万元，总负债29,348.83万元，净资产7,504.58万元，2024年1-6月收入15,867.98万元，净利润1,939.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1128室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冯康言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3-4-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情况：公司直接持有浙江交建55%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7,874.07万元，负债总额22,194.94万元，净资产5,679.13万元，2023年度(8-12月)实现营业收入6,079.85万元，净利润679.1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8,988.29万元，总负债23,657.98万元，净资产5,330.31万元，2024年1-6月收入7,510.48万元，净利润-34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控股子公司凤台博佳在凤台农商行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安徽凤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保证范围及借款期限：1、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部本金/敞口人民币4,000万元、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2、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或债务)期限：2024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7日。借款(或债务)实际起止日期与上述不一致的，以放款借据(或用信资料)记载为准。

保证方式：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保证责任：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乙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当债务人发生不能清偿债务的行为或事实时，即便债务未到期，乙方仍应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在北京银行提供2,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乙方)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2,000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为主债务人(即主合同下的债务人)向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可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如需公证等手续则应再多签相应份数正本)，北京银行持两份、保证人持一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农商行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城区支行(乙方)

融资期间、额度与方式：保证人同意为本合同所指向的最高额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包括：

1、债权人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债权本金。债务人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福费廷、保理、保函和国际贸易融资等，国际贸易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国际信用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出口信用保险融资、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融资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债权人在融资期间内向债务人作出的付款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保函和保理等)，付款承诺日即视为债权发生日。对于单笔融资款项的发放，债权人无需另行通知保证人。如债务人另行向债权人缴存保证金或以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内开立的存单申请质押贷款的，债务人融资额度可相应增加，且保证人仅对保证金无法覆盖的融资金额及存单质押贷款的融资敞口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2、本合同项下融资所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为控股子公司交建城市公司在杭州银行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连带担保

协议主体：保证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银支行(乙方)

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本合同所保证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乙方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主债权余额根据融资合同总金额扣除债务人提供的保证金确定。本合同最高融资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债务履行期限及主合同的额度是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循环使用期限等具体内容由本合同乙方及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甲方为机构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2)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68亿元(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5.09%。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PPP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鉴于上述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5月22日，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一)款项支付

具体办理票据支付时，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项目实际进度情况，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支付金额并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履行付款手续。

(二)台账管理

1、付款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应建立专项付款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方式、金额、承兑票据编号、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等，并按月汇总编制《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代表人。

2、置换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应建立专项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入一般存款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置换资金相关的合同、票据等进行匹配记载。公司财务部应按月汇总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并及时抄送保荐代表人。

(三)资金置换

经内部审批和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财务部定期(一般按月)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出等额募集资金置换申请，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公司应及时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抄送保荐代表人。

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四)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永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监事沈洪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24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90,24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由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3人自愿放弃拟获授权益，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9,000股，实际授予人数为88人。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8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889,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7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690,24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2年9月15日	8.13	3,019,000	88	300,00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未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锁人数(人)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10月18日	889,200	84	2,094,80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0月1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25亿元｜23亿元 注："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系数(X) 营业收入(A)｜A≥Am｜X=100% An≤A＜Am｜X=80% A＜An｜X=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1,922,542.42元，完成考核年度营业收入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因此公司层面系数(X)=8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A｜B｜C｜D 绩效评分｜80分及以上｜70分-79分｜60分-69分｜60分以下 个人层面系数(Y)｜100%｜｜6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X)×个人层面系数(Y)。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除5名离职的激励对象、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激励计划共有7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其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24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60,000	24
李增光	董事	150,000	36,000	24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00	36,000	24
卢文军	副总经理	120,000	28,800	24
于春雷	财务负责人	20,000	4,800	24
其他核心人员(共73人)		2,186,000	524,640	24
合计(共78人)		2,876,000	690,240	24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含发生离职情形的5人、非因执行职务原因已身故的1人及因担任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人。

2、5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其中4名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回购审议程序，待后续回购注销；其中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尚待公司履行回购程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因此建议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